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健哲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5年度聲沒字第15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驗餘淨重零點壹伍貳陸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)沒收銷燬；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個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健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毒品案件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、玻璃球吸食器1個分別屬違禁物、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(銷燬)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洪健哲於前揭時、地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6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驗餘淨重0.1526

01 公克)，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1日成分
02 鑑定報告書1紙存卷可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
03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
04 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不問屬於犯
05 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
06 1只與其內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應視為一體，爰一併宣告沒
07 收銷燬；至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
08 燬。另扣案之吸食器1個，為被告所有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
09 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時供陳明確，亦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
10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12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琿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洪毅麟